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呂哲嘉

被告 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芋璇

被告 吳尚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陳芋璇及吳尚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4,16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二、被告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陳芋璇及吳尚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1萬8,73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陳芋璇、吳尚勳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5萬7,636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被告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陳芋璇及吳尚勳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陳芋璇及吳尚勳如以新臺幣347萬2,9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
06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至32頁），
07 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
08 敘明。

09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10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11 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
12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
13 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
14 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瑀
15 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瑀碩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2
16 月26日解散，並選任被告陳芋璇為清算人，經桃園市政府以
17 114年2月26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768020號函准解散登記，
18 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上開函文、瑀碩有限公司之變更
19 登記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本
20 院卷第55至61頁），揆諸上開說明，瑀碩有限公司之法人格
21 在清算事務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並應以清算人陳芋璇
22 為瑀碩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3 三、復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24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瑀碩有限公司、陳芋璇、吳尚勳經
26 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7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8 判決。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被告瑀碩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16日邀同被告陳芋璇及吳尚勳

01 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02 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03 萬元（下稱第1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7
04 年8月17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05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
06 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07 (二)被告瑀碩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16日邀同被告陳芋璇及吳尚勳
08 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09 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下稱第2筆
10 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7年8月17日止，利
11 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
12 率加計0.5%機動利率調整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
13 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4 (三)上開2筆借款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願意
15 立即清償，凡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6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7 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瑀碩有限公司就
18 第1筆借款，自114年3月17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迭經原告
19 催討無效，按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2條、授信約定書第
20 1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被告瑀碩有限公司尚積欠本
21 金85萬4,169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1.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3 6個月以內部分，按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4 依照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瑀碩有限公司
25 就第2筆借款，自114年2月17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迭經原
26 告催討無效，按兩造簽訂之上揭貸款契約書第12條、授信約
27 定書第1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嗣原告依授信約定書
28 第5條約定，就被告瑀碩有限公司所寄存於原告存款債權，
29 分別於114年3月25日、4月8日、4月28日、7月9日行使抵銷
30 權後，尚積欠本金261萬8,739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利息【計算式：中華郵政股份有

01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0.5%機動利率=
02 2.22%】，暨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03 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
04 0%加付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陳芋璇、吳尚勳為連帶保
05 證人，理應負擔保證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瑀碩有限公司、陳芋璇
07 及吳尚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4,169元，及自民國114
08 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並自
09 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10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1 金。2.被告瑀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陳芋璇及吳尚勳應連帶
12 給付原告新臺幣261萬8,73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18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
15 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3.訴訟費用
16 由被告連帶負擔。4.原告願提供相當現今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17 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方面：

19 被告瑀碩有限公司、陳芋璇、吳尚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23 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客戶撥還款明細查
24 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訴字卷第13至37
25 頁）；再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且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未到場，復未具狀就原告提出上揭書證予以爭執，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形
28 式為真正，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屬實。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3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3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04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5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6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7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8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9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1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1 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瑀碩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芋璇、吳尚勳為連帶
13 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
14 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餘欠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9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0 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2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李思儀

01
02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0萬元	85萬4,169元	自113年3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3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以左列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 6個月以左列利 率20%計算
2	300萬元	261萬8,739元	自113年3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3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00萬元	347萬2,908元				